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358,377,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7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2,697,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75,680,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30,756,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30,756,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26,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05,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6%;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2%;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21,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00,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7%;反对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24,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4%;反对2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00,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3%;反对2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9%;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26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9%;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3%;弃权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18,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反对2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9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6%;反对2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39,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17,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42%;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7.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19,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2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98,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2%;反对2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8%;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33,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2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12,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4%;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徐丹丹、于小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2029421股,董事长张杨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2%;董事王志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5%;董事吴凤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5%;副总裁许奇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4,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7%;副总裁陈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5%(以下统称“减持主体”)。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6月2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6,2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0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股东名称	王志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股东名称	吴凤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股东名称	许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4,960股
持股比例	0.04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960股

股东名称	陈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志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凤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许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7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7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前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前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12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014,6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014,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0,903	99.9628	38,660	0.0153	55,049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0,703	99.9627	38,860	0.0154	55,049	0.021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821,151	99.9232	81,505	0.0323	111,956	0.0445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680,728	96.6930	8,268,398	3.2809	65,486	0.026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863,996	99.9402	38,660	0.0153	111,956	0.044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791,631	99.9115	90,805	0.0360	132,176	0.052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833,271	99.9280	80,003	0.0317	101,338	0.0403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733,568	99.9331	43,688	0.0297	54,449	0.0372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567,749	96.6482	8,376,414	3.3237	70,449	0.0281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11,084	97.7765	5,502,324	2.1833	101,204	0.0402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601,771	96.2649	9,263,181	3.6756	149,660	0.05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497,821	94.3241	8,268,398	5.6312	65,486	0.0447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6,608,724	99.8481	90,805	0.0618	132,176	0.0901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650,364	99.8764	80,003	0.0544	101,338	0.0692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6,733,568	99.9331	43,688	0.0297	54,449	0.0372
9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384,842	94.2472	8,376,414	5.7047	70,449	0.0481
1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41,228,177	96.1837	5,502,324	3.7473	101,204	0.06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6、7、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4、8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99,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99,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1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7118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96,082	99.9926	3,500	0.00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96,082	99.9926	3,500	0.00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96,082	99.9926	3,500	0.007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70,627	99.9387	3,925	0.0082	25,030	0.053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91,706	99.9558	3,925	0.04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98,082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96,082	99.9926	3,500	0.007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97,082	99.9947	2,500	0.00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87,429	99.9100	3,500	0.0900	0	0.0000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887,004	99.8991	3,925	0.1009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87,429	99.9100	3,500	0.09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888,429	99.9357	2,500	0.0643	0	0.0000

注:此表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含持股5%以下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5、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廖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6/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72%股份的股东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6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除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7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文林、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茹菲、赵文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

A股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2026/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A股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H股分派对象: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有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68,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921,750元(其中包括人民币1,300,032,500元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89,250元H股现金红利),转增169,430,610股(其中包括156,003,900股A股股份及13,426,710股H股股份),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其中包括676,016,900股A股股份及58,182,410股H股股份)。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A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A股股东账户。

(3)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事宜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有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A股股东林木勤、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木港、林戴钦、蔡运生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A股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5)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120,100	6,036,030	26,156,130
1、A股	0	0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20,100	6,036,030	26,156,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44,648,600	163,394,580	708,043,180
1、A股	520,013,000	156,003,900	676,016,9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4,635,600	7,390,680	32,026,280
三、股份总数	564,768,700	169,430,610	734,199,31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34,199,31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6.404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181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48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188.85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与H股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921,750.00元(其中包括1,300,032,500元A股现金红利,111,889,250元H股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9,430,610股(其中包括156,003,900股A股股份及13,426,710股H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4,199,310股。

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地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8.85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流通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30%,每股现金红利为2.5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8-2.5)÷(1+0.3)=188.85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188.85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9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9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80,745,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80,745,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8,328,368	99.6957	10,005,487	0.2451	2,411,771	0.059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6,842,374	99.6592	11,271,141	0.2762	2,632,111	0.064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2,135,596	99.5439	9,580,513	0.2347	9,029,517	0.2214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7,577,258	99.6773	10,463,185	0.2564	2,705,183	0.066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6,607,117	99.6535	11,600,439	0.2842	2,538,070	0.062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322,798	98.0537	76,191,194	1.8670	3,231,634	0.0793

6.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3,798,405	99.5847	14,537,669	0.3562	2,409,552	0.0591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1,399,245	99.5259	16,228,331	0.3976	3,118,050	0.076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3,261,655	99.5715	13,706,901	0.3358	3,777,070	0.09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67,232,474	99.0613	11,271,141	0.7609	2,632,111	0.1778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2,525,696	98.7435	9,580,513	0.6468	9,029,517	0.6097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67,967,358	99.1109	10,463,185	0.7064	2,705,183	0.1827
6.0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64,188,505	98.8557	14,537,669	0.9815	2,409,552	0.1628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61,789,345	98.6938	16,228,331	1.0956	3,118,050	0.21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伟、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